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》

公司对职能部门进行调整，成立一级部门“安全环保管理部”，负责公司整体安全环保管理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与

《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公司关联董事高峰、徐菲、郑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